

股票期貨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系列二之二

標的現貨暫停交易、前一日漲跌停

# 二種情況 暫不適用

記者王皓正 / 台北報導

臺灣期貨交易所目前掛出的個股期貨共212檔，包括長榮（2603）、群創、友達、台積電、聯電、中鋼等熱門股，都是個股期貨標的。期交所即將在6月底實施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機制，提醒交易人在交易個股期貨時，須多留意委託的退單情形。

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運作方式原則上與ETF期貨相同，於逐筆撮合時段，系統會針對每一新進委託逐一進行檢核。若該筆買進委託的可能成交價高於「即時價格區間上限」將退回該筆買單；若該筆賣出委託的可能成交價低於「即時價格區間下限」則退回該筆賣單。

至於即時價格區間上（下）限，是以基準價+（-）退單點數計算得出。退單點數是以個股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，乘以退單百分比。在退單百分比規定方面，現貨開盤後（如9:00後），個股期貨退單百分比原則上為3.5%；現貨開盤前（如8:45後到9:00），因沒有現貨成交、

市場資訊較不充足，基準價可能與交易人預期差異較大，個股期貨退單百分比放寬為二倍（即7%）。

此外，考量個股遇減資、新設合併等事件時，將有一段時間停止買賣，且恢復交易當日波動通常較大，且個股有重大利多或利空時，常需要數日反應。因此個股期貨標的遇到以下情事時，當日該檔個股期貨開盤後到現貨開盤前，不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。且為降低系統性風險，當日期貨開盤前如果達到期交所訂定的盤前量化暫停指標，將暫停所有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直到現貨開盤後恢復。

1.標的現貨經暫停交易後恢復交易

## 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相關作法

退單機制運作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新進買單可能成交價格高於上限→退單</li> <li>●新進賣單可能成交價格低於下限→退單</li> </ul>
即時價格區間上、下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上限=基準價+退單點數</li> <li>●下限=基準價-退單點數</li> </ul>
適用時段	盤中逐筆撮合時段適用、開盤集合競價時段不適用
特定情事處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標的現貨經暫停交易後恢復交易當日開盤前，得暫停該檔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開盤後恢復</li> <li>●標的現貨前一日收盤價達漲跌停，得暫停該檔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開盤後恢復</li> <li>●達盤前量化暫停指標，得暫停所有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開盤後恢復</li> </ul>
特殊市況處理	特殊市況時，期交所得放寬即時價格區間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

資料來源：期交所

王皓正 / 製表

當日開盤前，得暫停該檔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開盤後恢復。

2.標的現貨前一日收盤價達漲跌停，得暫停該檔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開盤後恢復。

個股期貨在現貨開盤前的退單百

分比將放寬到7%，且遇到特定情事，將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。交易人在現貨開盤前，需特別留意市況變化與當時的委託簿情形，避免實際成交價與預期價格差異過大，產生損失。  
**（系列完）**